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卯股書記官鄭琬甄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7  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0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卯 111 執沒 608 字第11190541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608 號受刑人李名喬 營利姦淫猥褻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9 保 2967-贓 10900571），本署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南檢文卯字第 3082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保險套	40 個	NGO HONG VAN / 臺南市善化區
KY 潤滑液	4 個	NGO HONG VAN / 臺南市善化區
帳冊	1 本	NGO HONG VAN / 臺南市善化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4400 元	NGO HONG VAN / 臺南市善化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